



傳真交易授權同意書

戶 號：_____

申請日期：99 年 6 月 20 日

本人同意以傳真方式向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國際投信）辦理一般申購、買回、買回轉申購或智慧型循環投資授權變更兆豐國際投信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兆豐國際開放式系列基金）事宜。

一、請勾選您所需之傳真交易授權事項（如未勾選，則視同下列傳真交易授權事項皆為有效）：

本人同意以傳真方式辦理一般申購、買回、買回轉申購作業。

本人同意以傳真方式辦理智慧型循環投資授權變更作業。

二、如曾簽訂“傳真交易授權同意書”或“網際網路、電話語音暨傳真交易約定書”者，請勾選下列選項之一（如未勾選，則視同原代理人與買回價金匯款帳戶仍屬有效）：

本人同意之前與兆豐國際投信所簽訂之“傳真交易”上之買回價金匯款帳戶及其代理人（即被授權人）仍屬有效。

本人同意之前與兆豐國際投信所簽訂之“傳真交易”上之買回價金匯款帳戶及其代理人（即被授權人）同時作廢。

三、約定事項：

- 為確保本人權益，本人以傳真方式向兆豐國際投信辦理兆豐國際開放式系列基金之一般申購、買回、買回轉申購或智慧型循環投資授權變更作業時，應先將「傳真交易授權同意書」正本寄回兆豐國際投信，始生效力。日後於辦理傳真一般申購、買回、買回轉申購或智慧型循環投資授權變更時，應填妥相關申請書，並將其傳真至兆豐國際投信，傳真專線 02-23310989、02-23820989，同時以電話 02-23815188 轉投理部助理確認該交易；傳真專線 02-23819289，同時以電話 02-23815188 轉基金作業部人員確認該交易，否則兆豐國際投信將不予受理。
- 本人於填妥傳真申購書後，應將申購總價金（含手續費）匯入兆豐國際投信指定之金融機構基金專戶，申購總價款已匯入基金專戶並將傳真申購書連同電匯收據一併傳真至兆豐國際投信，同時以電話向兆豐國際投信確認無誤後，該申購始生效。
- 買回價金之給付以電匯方式匯入本授權同意書所載買回本人指定且為本人名義之金融機構帳戶或以本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台支領取，如本人於傳真買回（轉申購）之申請書上所載之匯入帳號非為下列指定帳戶，兆豐國際投信得拒絕接受本人以傳真方式申請買回之指示（如以買回價金轉申購兆豐國際開放式系列基金者除外）。
- 如傳真之文件【包括申購書、買回（轉申購）申請書或智慧型循環投資授權變更申請書】因電話線路、機器故障等其他因素致所顯示之文件內容或受益人印鑑不清楚或無法辨認時，本人同意另行傳真清楚足以辨認其內容及印鑑之文件予兆豐國際投信前，兆豐國際投信得拒絕接受本人以傳真方式所為之交易或變更。
- 兆豐國際投信對於本人已領取之受益憑證，不受理以傳真方式申請買回或買回轉申購。
- 本人聲明不將所持有之 貴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保管單、本人之印章或存摺交由 貴公司員工保管或與其有借貸金錢情事，否則因此所生之糾葛或損害，本人願自行負責。
- 本人接受本授權同意書以及兆豐國際開放式系列基金之相關文件（例如：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所定條款之約束。
- 為確保交易之正確無誤，當本人以傳真方式辦理一般申購、買回、買回轉申購或智慧型循環投資授權變更事項時，如非以原留印鑑或下列指定之代理人（即被授權人）之簽章式樣，貴公司不得接受申購、買回及變更。

無	無	無
---	---	---

代理人一（即被授權人）

代理人二（即被授權人）

代理人三（即被授權人）

	銀行別	分行別	帳 號												
			1	2	3	4	5	6	7	8	7	9	1	1	—
1	兆豐國際商銀	衡陽	1	2	3	4	5	6	7	8	7	9	1	1	—
2	(以下空白)														
3															
4															
5															

本人指定且為本人名義之金融機構帳戶（買回付款帳戶），如所指定帳戶未達五個帳戶或指定之代理人（即被授權人）未達三人，請於空白之帳號填上 X 或無。

此致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即受益人）	王 健 明															
身分證 / 統一編號	A	1	2	3	4	5	6	7	8	9						
聯絡電話	(公) 02 - 23815188							(宅) 02 - 27851234								
聯絡人								(行動) 0935 - 123456								

原留印鑑 (未成年及禁治產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	
	
經辦：	覆核：